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1133826-15380928-1

2026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浦兰路277弄24号

2026年11月03日

2026年11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111338 26-15380928-1

项目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预算编号：1526-00031762

预算金额（元）：1948800 元（国库资金：1948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69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4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为：①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②渗滤液处理站配套厂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③渗滤液处理站内道路、建筑物的保洁、绿化养护及厂区安保；④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如调节池及沉淀池、浓缩液回灌系统、污水泵房及管道、雨水泵房及管道）的日常巡检维护。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585177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雨恬

电 话：58300777-8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026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310115000260911133826-15380928-1 SF202620843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分包投标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CA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CA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投标人

		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投标人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投标人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4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 27690 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61 电子邮箱：xieyt@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方法和标准

（6）合同条款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

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7）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9）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

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人履约进展。如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

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

2、服务范围：包括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管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①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②渗滤液处理站配套厂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③渗滤液处理站内道路、建筑物的保洁、绿化养护及厂区安保；④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如调节池及沉淀池、浓缩液回灌系统、污水泵房及管道、雨水泵房及管道）的日常巡检维护。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88 万元，最高限价 146.96 万元，由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地点及概况

上海黎明垃圾处置产业园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建于 1998 年。现有已经封场的黎明一期生活垃圾填埋场、黎明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黎明垃圾焚烧厂、沼气发电厂及有机质餐厨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位于一期填埋场西侧，分新建系统和改造系统两条处理线，设计处理量 800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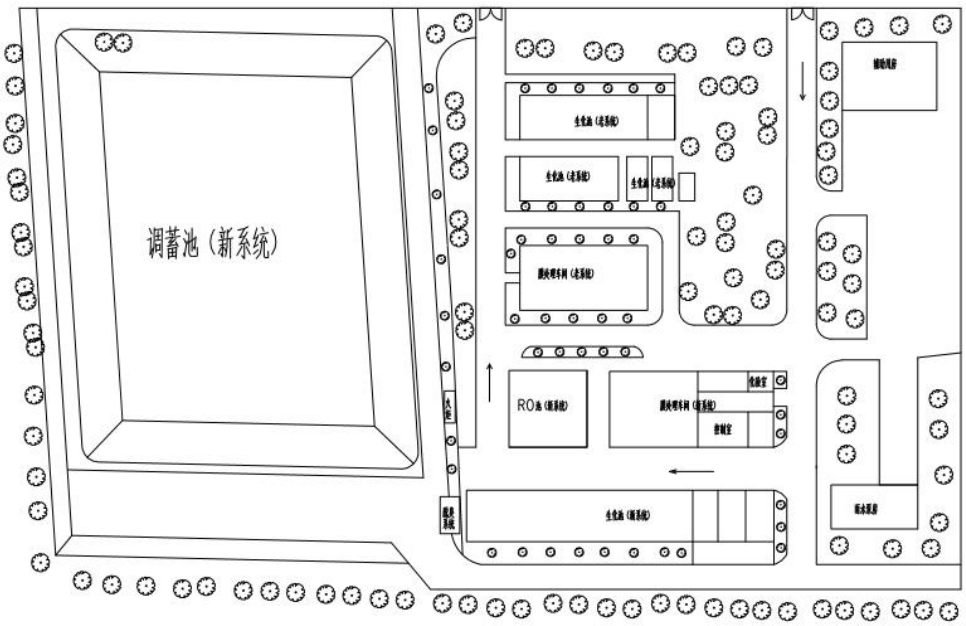


图 1、渗滤液处理站总平面图

2、设计处理量及工艺流程

（1）一期系统

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一期系统建于 2005 年，2011 年停机进行改造，期间对老设备进行了大修及换膜工作，2013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行。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天，采用生物接触氧化+两级 DTRO 系统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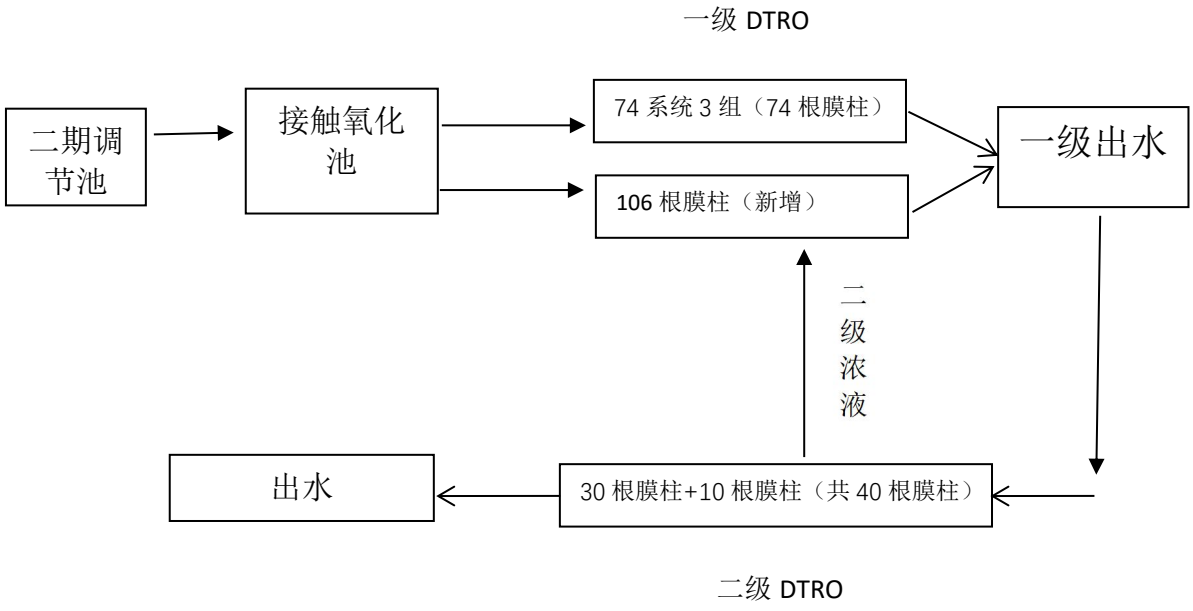


图 2、一期系统工艺流程图

（2）二期系统

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二期系统建设于 2011 年,2011 年 5 月开始调试试运行，8 月进入正式运行，设计处理量 400 吨/天，采用 A/O（MBR）+反渗透（DTRO）系统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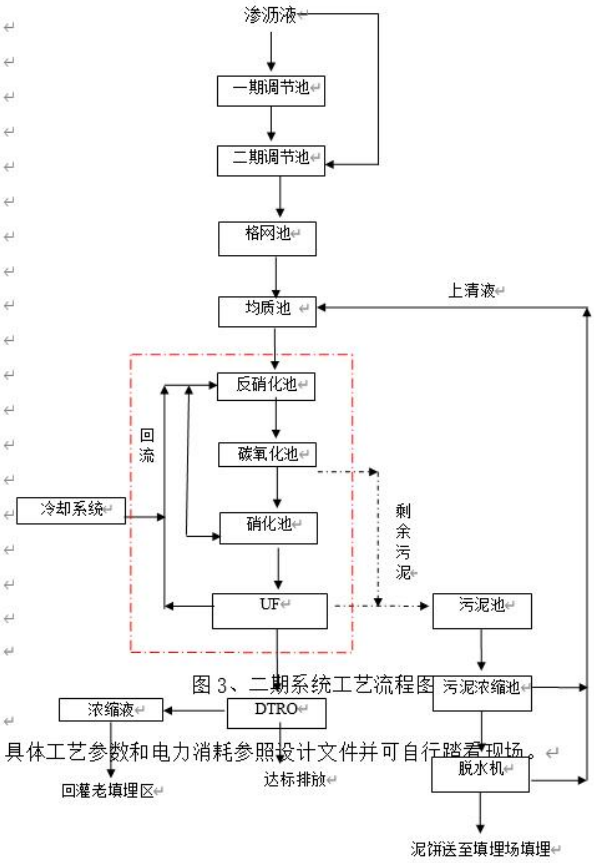


图 3、二期系统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参数和电力消耗参照设计文件并可自行踏看现场。

3、运营服务要求

3.1 运营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 运营管理服务管理内容

（1）公用系统主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新调节池				
1	调节池提升泵	5.5kw 380v	1	
2	流量计		1	
二、污水泵房（包括 3km 外排管路）				
1	潜污泵	22kw 380v	2	
2	潜污泵	15KW 380V	2	
三、雨水泵房				
1	潜水泵	22kw 380v	3	
2	捞渣机	2.2KW 380V	1	
四、高压配电间				
1	高压进线柜	1000*1500*2250	2	
2	高压电量柜	1000*1500*2250 KYN28A-12	2	
3	高压压变柜	1000*1500*2250 KYN28A-12	2	
4	高压开关柜	1000*1500*2250	3	

五、低压配电间				
1	低压出线柜	800*950*2200	2	
2	低压电容补偿柜	1000*950*2200	2	
3	低压进线柜	800*950*2200	2	
4	低压联络柜	800*950*2200	1	

（2）一期系统主要设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均质池提升泵	CP52.2-65 Q=23m3/h，H=15m，N=2.2kW	2 台	
2	潜水搅拌机	QJB0.85/B-260/3-740/S N=0.85kW	2 台	
3	硝化液回流泵	CHD57.5-100A(4P) Q=100m3/h,H=12.5m, N=7.5kW	2 台	
4	污泥输送泵	CHD55.5-65A(4P) Q=12m3/h,H=30m,N=5.5kW	2 台	
5	曝气风机	3L52WD Q=32.3m3/min,P=58.8kPa, N=45kW	4 台	
6	PAM 加药泵		1 台	
7	碳源投加泵		1 台	
8	进流电磁流量计	YLD-65/YLZ-3F	1 台	
9	出流电磁流量计	ARSLDE801551.6E10100000	1 台	
10	自控电脑		1 台	
11	絮凝剂制药系统	PY3-1500 N=1.5kW	1 台	
12	生化系统配电柜		1 套	
13	高压泵	CAT3537	7 台	
14	三相电动机	TYP：1LG0 166-4AA70，15.0KW，K09+K45，4-pol，B3 安装	2 台	
15	三相电动机	TYPE AM160LZH6	2 台	
16	三相电动机	1LA7 166-6AA 60-Z，A11 + K09，11KW，6-pol 倒装	3 台	
17	在线增压泵	BM 30-13NE 11KW	5 台	
18	砂滤增压泵	CRN32-2-2 A-F-G-V-HQQV	1 台	
19	砂滤器	Φ900*2400mm	2 个	2用1备
20	井泵	SP30-3	1 台	
21	砂滤反洗泵	CRN15-02 A-P-G-HQQV	1 台	
22	透过液排放泵	CRN15-02 A-P-G-HQQV	2 台	

23	二级设备进水泵	CRN15-4 A-P—GI-V-HQQV	1 台	
24	260 设备进水泵	CRN15-02 A-P-G-HQQV	1 台	
25	260 设备预增压泵	CRN15-02 A-P-G-HQQV		
26	74 设备进水泵	CRN15-02 A-P-G-HQQV	1 台	
27	74 设备预增压泵	CRN15-02 A-P-G-HQQV		
28	二级设备预增压泵	CRN15-02 A-P-G-HQQV		
29	桶泵	Typ:Q=3m3/h,H=5m,P=0.37kw	4 台	
30	桶泵	类型：PPFF 430/33 PP-1200	2 台	
31	空压机	VW-0.22/7，2.2KW	1 台	
32	计量泵	Sigma S1CaH07065PVT0070UA01000	2 台	
33	计量泵	类型：DME 2-18 2,5ml-2,5 l/h	1 台	
34	计量泵	GALA1602PPE	1 台	
35	脉动减震器	ADB250-2C/24-250B,TP325bar,WP250bar	7 台	
36	阀岛	10P-10-8A-D1-R-Y-8C+GEMZUA	2 个	
37	阀岛		3 个	
38	DTG 膜组件		220 根	其中一级设备 180 根，二级设备 40 根
39	加热装置	EIMH2-1/2’ 6.5kw	2 套	
40	加热装置	C/Th/RR/3/G1 1/2″ 7500W VA	2 套	
41	原水罐	PE	1 个	
42	清水罐	PE-8 立方米	2 个	
43	缓冲罐	V=700L,材质 304	1 个	
44	缓冲罐	V=400L，材质 304	2 个	
45	盐酸罐	V=20000L,材质 PE	1 个	
46	清洗剂储罐	V=1000L,材质 PE	2 个	
47	中间水罐	V=8000L,材质 PE	1 个	
48	阻垢剂储罐	V=500L,材质 PE	1 个	
49	气动隔膜阀	DN50	8 个	
50	篮式过滤器		1 个	
51	芯式过滤器	7-fach 30″	5 个	
52	伺服电动机控制阀	G3/4 230V/50-60HZ KVS2.5	3 个	
53	弹簧止回阀	149B1129 RV290P G3/8 PO/VI/E	220 只	

54	电气柜		3 台	
55	工控机		1 台	
56	打印机	惠普	1 台	
57	压力传感器	10bar,G1/2B	4 个	
58	压力传感器	100bar,G1/2B	3 个	
59	压力开关	0.5-8bar	4 个	
60	压力表	10/100bar	19 个	
61	流量传感器	3-8550-1,3-8050,2-2326-PO	4 套	
62	浮子流量计	量程配套	12 个	
63	PH 传感器	3-8750-1,3-8850,3-2720,3-2714	5 套	
64	电导率传感器	3-8850-3,3-8050，3-2822	4 套	
65	电导率传感器	3-8850-3,3-8050,3-2821	3 套	
66	液位变送器	0-0.6bar，G1/2B	2 个	
67	液位变送器	0-0.16bar，G1/2B	1 个	
68	流量开关	TYP:ZE951 113131 双稳态，常闭	2 个	
69	液位开关	BK390/50	4 套	
70	脱气塔		2 套	
71	砂滤风机	TYP: KDT3.100 5,5/6,4KW 50/60HZ	1 台	

（3）二期系统主要设备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均质池格网		1	
2	均质池提升泵	CP55.5-65(4P) Q=25m3/h,H=30m,N=5.5kW	2 台	
3	自清洗过沥器	JLG-4Y 过沥精度 1000um	1 台	
4	均质池搅拌机	QJB3/8-400/3-740/S N=4kW	2 台	
5	反硝化池搅拌机	QJB3/8-400/3-740/S N=4kW	2 台	
6	手动闸门	SLQ-400 配手动启闭机 ZSZ400×400	3 台	
7	鼓风机	3L52WC，Q=25m3/min,H=7,N=45kW	4 台	
8	射流曝气器	130Kg02/h，PP 材质	3 套	
9	射流循环泵	CHD515-200A(4P) ， Q=300m3/h,H=10m,N=15kW	3 台	
10	消泡剂加药系统		1 套	
11	碳源投加系统		1 套	
12	冷却塔	KFT600 Q=400m3/h,N=15kW	1 台	
13	热交换器	BR0.9M-250	1 台	
14	冷介质泵	NBG200-150-250，Q=350m3/h,H=15m,N=22kW	1 台	
15	热介质泵	CHD522-150A ，Q=200m3/h,H=20m, N=18.5kW	2 台	
16	离心脱水机	LW350·1550kW Q=20m3/h,N=20kW	1 台	
17	液压站	YZ725 N=11kw	1 台	
18	无轴螺旋输送器		1 台	

19	污泥螺杆泵	NM053BY01L06V Q=20m3/h,N=4kW	1 台	
20	絮凝剂制药系统	PY3-1500 N=1.5kW	1 台	
21	加药计量泵	NM021BY N=0.75kW	1 台	
22	UF 膜系统	ME-C200-08-3m	11 支	
23	UF 进水泵	CHD519-150A(4P) Q=170m3/h,H=22m, N=18.8kW	2 台	
24	UF 循环泵	CL40101-133221 Q=264m3/h,H=55m,N=55kW	2 台	
25	UF 清洗泵	CL30707-122221 Q=100m3/h,H=20m,N=11kW	1 台	
26	蓝式过滤器	Q=200m3/h	2 台	
27	积水井提升泵	CP51.5-65(1)(4P) Q=15.9m3/h,H=14m,N=1.5kW	1 台	
28	回用水泵	CR10-2 Q=10m3/h,H=15m,N=1.5kW	2 台	
29	自控电脑		1 台	
30	均质池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0-8m，4-20mA 信号输出	1 台	
31	硝化 2 池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0-8m，4-20mA 信号输出	1 台	
32	污泥池超声波液位计	测量范围：0-5m，4-20mA 信号输出	1 台	
33	积水井浮球液位计		1 台	
34	反硝化池 pH 计	测量范围：0-14，4-20mA 信号输出 玻璃电极	1 台	
35	硝化 2 池 pH 计	测量范围：0-14，4-20mA 信号输出 玻璃电极	1 台	
36	碳化池 DO 仪	测量范围：0-20mg，4-20mA 信号输出 外部材质 316L	1 台	
37	硝化 1 池 DO 仪	测量范围：0-20mg，4-20mA 信号输出 外部材质 316L	1 台	
38	硝化 2 池 DO 仪	测量范围：0-20mg，4-20mA 信号输出 外部材质 316L	1 台	
39	进流电磁流量计	测量范围：0-25m3/h DN65	1 台	
40	出流电磁流量计	YLD-80/YLZ-5F	1 台	
41	循环流量计	YLD-200/YLZ-5F	1 台	
42	调节池出流泵		1 台	
43	进水电磁流量计	LDZ-6 4-20mA	1 台	
44	出水电磁流量计	LDZ-6 4-20mA	1 台	
45	信号控制柜		1 个	
46	照明控制柜		1 个	
47	UF 电磁阀门柜		1 个	
48	UF 循环泵控制柜		1 个	
49	UF 进水泵控制柜		1 个	
50	UF 配电柜		1 个	
51	污泥脱水系统控制柜		1 个	
52	冷却系统控制柜		1 个	
53	生化系统配电柜		1 个	
54	鼓风机电控柜		2 个	
55	高压泵	CAT3537	3 台	
56	三相电动机	1LA5 186-6AA 60-Z，K09，15KW，6-pol，IMB8	3 台	
57	在线增压泵	BM 30-13NE 11KW	4 台	

58	进水离心泵	CRN20-3，4.0KW 380V/415V 50HZ	1 台	
59	预增压泵	CRN 20-02 2.2KW 380/415V 50HZ	1 台	
60	原水循环泵	CRN 45-1,3.0kw 380V/50HZ	1 台	
61	离心泵	CRN20-2 2.2KW 380V/50HZ	3 台	
62	桶泵	PFP-48PK M5 0.37KW	2 台	
63	桶泵	EPPS-40PK,0.1KW	2 台	
64	空压机	VW-0.22/7，2.2KW	1 台	
65	计量泵	Sigma S1CaH07065PVT0070UA01000	1 台	
66	计量泵	VAMD 07063	1 台	
67	计量泵	GALA1005PPE	1 台	
68	脉动减震器	ADB250-2C/24-250B,TP325bar,WP250bar	3 台	
69	阀岛	10P-10-8A-D1-R-Y-8C+GEMZUA	1 个	
70	DTG 膜组件		122 根	
71	加热装置	EIMH2-1/2’/8.0-12.0/380，12.0kw 380V	2 套	
72	原水罐	PE-20 立方米	1 个	
73	清水罐	PE-20 立方米	1 个	
74	缓冲罐	V=700L,材质 304	1 个	
75	硫酸罐	V=10000L,材质 Q235	1 个	已废除，目前使用盐酸
76	清洗剂储罐	V=1000L,材质 PE	2 个	
77	氢氧化钠储罐	V=1000L,材质 PE	1 个	
78	阻垢剂储罐	V=500L,材质 PE	1 个	
79	气动隔膜阀	DN50	8 个	
80	篮式过滤器		1 个	
81	芯式过滤器	7-fach 30″	3 个	
82	伺服电动机控制阀	G3/4 230V/50-60HZ KVS2.5	1 个	
83	弹簧止回阀	149B1129 RV290P G3/8 PO/VI/E	122 只	
84	电气柜		1 台	
85	工控机		1 台	
86	打印机	佳能 LBP-2900	1 台	
87	压力传感器	10bar,G1/2B	3 个	
88	压力传感器	100bar,G1/2B	2 个	
89	压力开关	0.5-8bar	2 个	
90	压力表	10/100bar	12 个	
91	流量传感器	3-8550-1,3-8050,2-2326-PO	3 套	
92	浮子流量计	量程配套	8 个	
93	PH 传感器	3-8750-1,3-8850,3-2720,3-2714	4 套	
94	电导率传感器	3-8850-3,3-8050，3-2822	3 套	
95	电导率传感器	3-8850-3,3-8050,3-2821	1 套	
96	液位变送器	0-0.6bar，G1/2B	2 个	
97	液位变送器	0-0.16bar，G1/2B	1 个	
98	流量开关	TYP:ZE951 113131 双稳态，常闭	3 个	
99	新增冷却系统		1 套	包括热介质循环泵 3 台，冷介质循环泵 3 台，板式换热器 3 台和冷却塔一台

100	新增气浮装置		1 套	包括气浮池、空压机一台，配药和加药系统一套

注：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是指对本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运营管理，日进水处理规模为不小于 600 吨，一期系统回收率不小于 75%，二期系统回收率不小于 80%。

3.3 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指标要求

（1）渗滤液处理部分水质要求

通过 COD 和流量计、NH4-N 等在线监测仪进行在线监测，通过其他仪器设备按照要求进行 COD、BOD、TP、DO、pH、细菌等指标的常规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保证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一般地区的表 2 排放标准。

（2）运行水量要求

渗滤液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按 330 个日历日计，每天按进水量吨计价（扣除每年设备保养维修的时间 35 天），平均日处理量不小于 600 吨。

（3）由投标人负责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完好率不低于 90%；投标人应对招标人负责维护的设备进行巡检和状态反馈，以便第一时间进行维护和保养。

（4）其他要求

在保证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的基础上，必须做好厂内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厂区卫生保洁和安全工作。

配合招标人对系统进行大修（大修内容：进水调节池清淤、一期生化系统、一期冷却系统、二期生化系统、膜更换等）工作。

配合招标人进行系统大修，如大修期间设备处理能力受到影响，则不对改造期间日处理水量进行考核。投标人有权利参与相关大修工程投标。

渗滤液处理站位于曹路镇黎明园区内，负责站内技术业务用房的使用和维护。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设备及运行现状。

3.4 运营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运行维护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项目概况、运行维护管理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和纪律规范、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内容。

（2）中标单位应设置合理的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和数量配备必须保证本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应根据处理规模、工艺要求，配备齐全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需要持证上岗的具备上岗证。

（3）运行管理记录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照行业及环保等相关要求建立各类运行管理台帐。

（4）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常规检测检验设备等，保

证生产正常开展。

（5）渗滤液站内雨污水提升泵房、调节池设备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投标人负责日常运行。

3.5 人员要求

根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以高效、精简的原则，可参照 2022 年度人员配置设置以下工作岗位：

（1）项目经理：由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专业、具有类似实施项目运行及管理经验人员担任。

（2）技术总负责：由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专业、具有类似实施项目运行及管理经验人员担任。

（3）工艺运行岗位：负责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及技术管理工作。

（4）水质检测岗位：负责水质日常化验检测和委托检测工作。

（5）安全管理员：负责厂内所有安全管理工作。

（6）环保专员：负责厂内所有环保指标管理、监测数据公示、排污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等。

（7）维修岗位：机务、电气仪控各专业均应配置相关人员，负责厂区内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

3.6 项目管理要求

（1）考核管理要求

按照《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执行。

（2）监督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3）制度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确定运行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信息报送、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高效、安全、规范、达标运行。

（4）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防汛抢险、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5）安全防护、文明运行要求

1）中标人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配备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

2）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内原有设施现状。

3.7 运营期间出水水质要求

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排放标准。主要

水质参数控制指标如下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mg/L）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_5）	30	
4	悬浮物	30	
5	总氮	40	
6	氨氮	25	
7	总磷	3	

3.8 运营期间水质检测、监测要求

（1）日常检测

中标人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

（2）中标人职责

1）负责渗滤液处理站内的生产安全

渗滤液处理站站内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并接受集政府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渗滤液处理站人员配备按照（365 天 24 小时运转模式），要求必须符合劳动法。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提供管理、运行人员必备的卫生防护设施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3）中标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达标排放，保证各出水指标达标运行，渗滤液经处理站处理后排水水质遵循《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标准。

本项目的设计渗滤液原水水质为：

COD	12000mg/L
COD 负荷总量	最大 1500kg/d
BOD	4500mg/L
BOD 负荷总量	最大 972kg/d
NH4-N	1500mg/L
NH4-N 负荷总量	180kg/d
NH4-N/COD	≤1/4
总氮	1900mg/L

4）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系统、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和更换，站内各排水管道的定期清理，以及各水池的定期清理，过滤设备的换料，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等工作。

5）投标人应对全厂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理，若应投标人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的系统停运，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渗滤液处理运行中应尽量减少污泥产生，以改善站内操作环境，消除污泥散发的臭味与二次污染等问题，剩余污泥的离心脱水、清运和处置由投标人负责。

7）渗滤液处理站站内设置了排水口采样点，运行人员应该按照采购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稳定，使用安全。

8）投标人应该清楚的认识到，当渗滤液进水浓度较低时，C/N 比容易失调，需慎重考虑碳源投加费用。

9）系统正常运行需要的各类药剂由投标人负责。

10）负责外排雨污水泵站的运行和维护维修工作。

11）负责站内至市政污水总管的外排管线（约 3km）的巡检和维护维修工作。

12）负责厂区内绿化养护和环境卫生。

13）负责厂内安保和环保工作管理，主要包括保安、监控和日常委托监测、数据公示及环保重点监管单位相关工作。

14）负责调节池的日常管理。

15）因原运营单位在运行期间进行了部分系统工艺改造，新增部分系统设备，中标人需对原运营单位新增资产进行回购，如不进行回购。相应设备设施由原运营单位拆除，中标单位需确保运营管理工作的持续性。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处置量参考去年同期，生化段处置量约 29511 吨，反渗透段处置量约 29267 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4.88 万元，最高限价 146.9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最终评审**。

（3）**按照采购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中核定单价，本项目生化段处置单价最高限价为 26.76 元/吨，反渗透段处置单价最高限价为 23.23 元/吨，投标人填报的单价不得超出上述单价的最高限价，一旦中标，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将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将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4）核定单价包括：人工费、机械、材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合同结算与支付

（1）**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

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根据核定单价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核定的处置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价=生化段实际处置量*中标的生化段每吨处置单价+反渗透段实际处置量*中标的反渗透段每吨处置单价。**

（2）付款方式：合同期内经费采取预拨方式，于 2026 年关账前完成支付。拨付经费以采购人预算调整后项目剩余预算数为限，于 2027 年清算。

经费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参考）

1、验收标准

1.1 服务实施

（1）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1.3 服务成效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2、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4、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生化段处置	吨	29511			
2	反渗透段处置	吨	29267			

注：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服务方案	44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8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3、工艺运行与达标排放方案（包含：①一期系统运行控制方案②二期系统运行控制方案③水量保障与出水水质达标保障措施④药剂投加、污泥减量及剩余污泥离心脱水与清运处置方案）【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4、设备设施维护与工作计划（包含：①设备设施保养维护保障措施②设备巡检、状态反馈与故障现场应急处置机制③大修配合及工作计划（含人员保障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工作进度计划）【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3	人员配备	16	1、人员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3分，有瑕疵的得2分，缺漏或不合理的得0分。 2、拟投入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且已配备到位，提供了全部人员名单（姓名、性别）的得5分；拟投入人员未提供全部人员名单或数量有轻微不足或者能力经验有欠缺对项目实施有影响的得3分；拟投入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或者能力经验非常差对项目实施较大影响的得0分。 3、项目经理和技术总负责为环境工程或给水排水专业、且具有类似项目运行管理经验的得5分；专业或经历满足要求的得3分；专业和经历均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4、拟投入人员均提供了证明材料（岗位证书、身份证、从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等）的得3分；部分人员证明材料缺失的得2分；证明材料全部未提供的得0分。
4	项目管理制度与应急保障措施	12	项目管理制度与应急保障措施（包含：①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纪律规范②操作规程、信息报送、运行台账管理及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和考核的办法③综合应急预案（如出水超标、停水停电、环保风险、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安全防护与文明运行措施）【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5	质量保障措施	8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水质检测监测设备运维方案②厂区综合配套保障方案）【0—8分】。括号内2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

			得 0 分。
6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包含签署时间、签章齐全。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小、中修，包括新建调节池的日常管理、维护等以及表面雨水抽排，水位监控，相关进出水管道维护；火炬设备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气管道维护；生化池搅拌机、鼓风机、射流泵、曝气器、冷却塔、离心脱水机等设备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超滤膜组件的常规清洗，膜组件、循环泵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管线维护；DTRO膜组件、过滤设备的常规清洗，膜组件、过滤设备、泵机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管线维护；进入调节池管道和各工艺段流量计的维护和更新(表中说

明：√表示应负责，一表示不负责）。

序号	项目	常规保养	易损件更换	管线维护
1	新建调节池	√	√	√
2	火炬	√	√	√
3	生化池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4	超滤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5	DTRO 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1.2 渗滤液处理站配套厂房设施设备的维护及小、中修，包括生产车间、休息室、配电房、厂区道路、围墙、大门、照明设备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管线等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

序号	项目	常规保养	易损件更换	管线维护
1	生产车间、休息室	√	√	-
2	配电房	√	-	-
3	道路、围墙、大门	√	√	-
4	照明设备	√	√	√

1.3 渗滤液处理站内道路、建(构）筑物等的运行管理。

1.4 与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如老调节池及其沉淀池、浓缩液回灌系统、污水泵房及管道、雨水泵房及管道)明确由乙方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有序运行。

1.5 渗滤液处理站位于曹路镇黎明园区内，站内技术业务用房在合同期内交乙方使用和维护。

第二条：处理量、服务质量和标准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必须达到如下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2.1 各项运营管理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2 处理量确认：生化部分以生化进水流量计为读数依据，反渗透部分以反渗透进水流

量计为读数依据。

2.3 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公示工作。确保满足环保管理要求。乙方定期对调节池、生化段、膜系统等工艺段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实验室自测，合理调整运行工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4 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需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条款执行环保、运行要求，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2.5 乙方作为渗滤液站的运营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好日常运行相关水质数据的自行检测和在线检测项目的日常记录、台账和异常数据的分析。鉴于渗滤液站现状，对于处理后外排污水的自行监测须按《排污许可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和频次每日进行。

2.6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乙方应确保渗滤液处理量控制在设计范围要求内。正常工作条件的定义为：①渗滤液原液供应量应控制在设计范围内(沼气发电厂的填埋场气冷凝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也须安装流量计；对此项渗滤液的进入影响渗滤液处理站的处理效能由乙方负责，即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处理能力的考核要求)。②渗滤液处理出水能顺利排放；③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自然因素以及战争等客观因素的影响；④正常的设备维护检修时间不计入有效工作时间。

2.7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新系统”和“老系统”的月平均处理水量分别不得低于 300 吨/天和 300 吨/天；并做好进出渗滤液处理站的流量计量、输出浓缩液和外排生化污泥的计量工作并在月报中反映。

2.8 乙方应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与有效，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时，设施以工程竣工图为依据进行复核；设备以整体性能进行复核，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和处理水量均须达到该协议的标准。

2.9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台帐制度、检测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场内各项标志标识齐全、规范，运行和维护台账整齐有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工作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因本协议所需要的各项证明文件或批文等。

3.2 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日常运行及环境监测；对于污水外排出水在线监测系统，乙方委托并出资，甲方和乙方和受托方签三方合同；乙方负责实际维护和管理事宜，甲方监管。

3.3 依照本协议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报的上月处理量进行审核；每月 20 日前，根据上月监管考核情况，向乙方发出上月月度考核确认单，并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接受处罚。

3.4 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乙方运行费用。

3.5 甲方负责超滤膜的大修(三年一换)，DTRO 膜的大修(新系统五年一换；老系统一级 DTRO 三年一换、二级 DTRO 五年一换)，调节池覆膜更换及清淤（至少五年一次)，生化系统大修(每三年一次)，建(构)筑物及道路围墙的大修等经费筹集并组织实施，乙方予以配合。其它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运行不当和非计划大修等造成的大修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筹集经费并实施，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遵守国家、上海市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各项生产作业符合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改正，并接受相应的违规处罚。

4.3 在设备功能范围内，遵守专业的技术和安全规范，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要求，对系统进行专业的运营、维护和保养。

4.4 负责设备运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医疗、培训等。

4.5 保证系统完好，按规定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备件，并及时储备必需的备品备件。

4.6 采购并用专业的方法存储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耗材；采购的化学药品应建立台账，并做好进出库记录，确保生产安全。

4.7 按时、按量处理渗滤液并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

4.8 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影响，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发现、处理需执行相关报告制度。

4.9 按电表、水表的实际消耗及时向有关部门缴费。

4.10 按照相关要求对渗滤液处理车间排口开展环境监测和运行检测，及时向甲方报告监测结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季度环境监测和运行检测，承担委托监测的相关费用；督促第三方做好污水外排出水的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积极配合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对处理站开展环保监督性监测。配合市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委托环境监测。

4.11 配合做好接待参观工作。

4.12 负责对甲方人员及协议结束后的接管运营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内容、地点、人数及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要求按照《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执行。

4.13 每月 5 个工作日前上传上月运营月报电子档，10 日前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运营月报》书面文以便存档。

4.14 乙方做好易燃易爆和恶臭等气体、各工艺段相关运行数据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及时报甲方。

4.15 为贯彻全过程监管的理念，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并乙方配合甲方适时对渗滤液处理站的信息化监管改造等。

4.1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渗滤液处理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2 渗滤液处理单价为：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5.3 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的水、电、备件、耗材和人工工资等费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及小、中修，产污处理等。未列入单价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管理部门另行共同协商。

5.4 每月对上月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确认。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上月进水流量进行现场拍照确认，并由甲方根据运营情况进行核准。每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最终处理量核准结果，出具上月处理量任务确认单。

5.5 合同期内经费采取预拨方式，于 2026 年关账前完成支付。拨付经费以甲方预算调整后项目剩余预算数为限，于 2027 年清算。

5.6 经费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七条：协议终止

7.1 当乙方服务标准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处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当 3 个月后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2 当对同一行为、事件或问题，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 次以上，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中约定的运营内容委托或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4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在上级各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额外投入进行评估和补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提议后立即开始。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 当乙方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条款 2.3 的出水指标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停工、无足够的备品备件、耗材、化学药品储备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或其它事故并对设施设备造成影响的，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当受到本协议没有规定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停机或其它事故并对设施设备造成影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损失属实后乙方开始修复受到影响的设施设备，费用另行商议解决。

8.5 人身安全责任：由于渗滤液处理系统有很多转动、高压、有危害性的设备和药品，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有毒气体和易燃易曝气体泄出，进入场区的所有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走动、触摸、更改电脑参数等，不得有持明火或吸烟等易发生安全事故行为。本节所指的安全责任，指因电气、化学药品、机械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在渗滤液处理场区，乙方对自己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甲方监督人员以及经乙方许可进入的甲方邀请参观的客人，乙方应负责安排工作人员指导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避免其接触危险、带电、转动、高压、有危害性的设备或者药品，若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负全部责任，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责任的归属。

第九条：附　　则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在协议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1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